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查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肖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运涛、郝英奇、曹惠娟、范志敏

2017 年 5 月 9 日